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
-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 (8) 有關續訂金融服務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3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嘉林資本函件	28
附錄一 —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8）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國旅遊集團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旅財務」	指	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以就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家金融監督 管理總局」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現已納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A股和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擬於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非執行董事：

范雲軍先生

劉昆女士

執行董事：

常築軍先生

王月浩先生

王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王瑛女士

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

A座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6樓

敬啟者：

-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
-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 (8) 有關續訂金融服務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該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該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及已於2025年4月15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刊載。

(5)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經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24,114.90萬元。本公司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17,230.20萬元（含稅）（佔2024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重為50.91%），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

以上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該方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如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上市證券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

A股股東

(1) 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對於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以下調整：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

(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3) 「滬股通」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中國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相關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4) 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

公司將不代扣繳企業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判斷是否應在當地繳納企業所得稅。

H股股東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

管，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中國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中國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2)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分配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

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6)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詳情如下：

1. 非獨立董事

在股東單位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在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領取相應薪酬，其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以董事身份領取薪酬。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年度基本報酬按照規定標準按年發放；會議津貼按照規定標準和參加會議次數按月發放。具體標準為：

- (i) 基本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人民幣18萬元，其他獨立董事為人民幣15萬元；
- (ii) 會議津貼：董事會會議3,000元／次；專門委員會會議2,000元／次。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已載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閱覽。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2023、2024年度，本公司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為本公司境內、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往年度，安永華明與安永香港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公司相關審計工作。

綜合考慮安永華明與安永香港的前期審計工作質量、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情況，同時為保證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延續性，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與安永香港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期1年；及擬續聘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1年，內部控制審計費用與2024年度保持一致，為人民幣117萬元。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審計報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該等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8) 有關續訂金融服務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及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為期三年。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決定是否自上市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即2025年6月8日）日期止期間繼續進行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是否自該股東大會後截至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進行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續訂其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且獨立股東於同日審議批准於上述期間繼續進行上述交易。

鑒於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6月8日屆滿，為滿足本公司自身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需要，降低資金成本及交易費用，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同意與中旅財務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惟須經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預計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於2025年6月9日簽署（「**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旅財務，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題事項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資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中旅財務及本集團應根據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訂約雙方管理的要求就每項金融服務簽訂單項協議，有關單項協議的條款應符合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以及相關法律規定。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應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在中旅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辦理存款業務。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本集團可據此決定是否存入任何資金、存款的形式以及無條件地隨時全額提取存款。中旅財務應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應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無條件、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2. 信貸服務

中旅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提供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信用證、保函、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服務。

於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內的每一年，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3. 結算服務

中旅財務應根據本集團的需要，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

4. 其他金融服務

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業務等服務。

5. 跨境資金池服務

本集團可選擇加入成為中旅財務本外幣跨境資金池參與單位，並根據本集團實際需要，利用中旅財務本外幣跨境資金池跨境調撥使用資金。

6. 結售匯服務

本集團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條件下，可選擇通過中旅財務辦理即期結售匯業務。

定價原則

1.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2. 信貸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且不高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貸款利率，不需要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

中旅財務提供給本集團的其他信貸服務的收費標準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或機構同期同類信貸服務的收費標準，且不得高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的信貸服務的收費標準。

3. 結算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4. 其他金融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5. 跨境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本外幣跨境資金池跨境調撥使用資金相關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6. 結售匯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提供的即期結售匯業務將按照銀行間外匯市場獲取的最新報價匯率執行，不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賺取差價及不收取手續費。

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存款服務於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財務 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6,859.3	9,924.6	15,588.4	15,728.2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92.6	72.6	91.3	39.6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金融服務 協議生效日 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8,000.0	18,000.0	18,000.0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277.9	476.5	476.5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為約人民幣34,800百萬元；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本公司發行H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人民幣25,500百萬元，其中不受限制資金為約人民幣24,300百萬元；及
3. 綜合考慮到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並假設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包括參考：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境外企業資金佔非受限制資金總額的平均值約為40%及預計中旅財務可就該等資金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利率約為3.78%；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境內外幣資金佔非受限制資金總額的平均值約為10%及預計中旅財務可就該等資金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利率約為4.6%；及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旅財務的人民幣資金佔非受限制資金總額的平均值約為50%及預計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利率1.35%測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旅財務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授出的貸款獲全面豁免。此外，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的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資金池服務以及結售匯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因此，並無就有關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中旅財務從事的非銀行金融業務屬國家金融體系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持續及嚴格監管。中旅財務根據該等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金融服務並遵守相關規則及要求，包括遵守資本風險指引和時刻維持必要的資本充足比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非銀行財務公司的法規在若干方面較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法規更為嚴格，如要求財務公司適用於維持較高的資本充足比率。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其於中旅財務的存款的適用利率不應低於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中旅財務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進一步約定，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定價應參考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費率及收費標準而釐定，及／或應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及同等性質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率或費用。通過本集團的比較定價機制，中旅財務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較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更具競爭力的利率。考慮了本集團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簽訂的協議，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普遍優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因此，本公司認為，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令本集團擴大存款渠道、提高存款收益率、降低財務成本和風險、加快資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中旅財務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深諳本集團的行業、資本架構、業務運作、資本要求以及現金流模式及發展需求。因此，鑒於中旅財務與本集團的緊密關係，與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預計中旅財務在處理交易方面可為本集團提供便利及高效率的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方達成意見）認為，(i)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擔任中國旅遊集團的董事及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劉昆女士擔任中國旅遊集團的副經理，故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前提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管存款服務：

1. 倘中旅財務決定接受本集團任何金額的現金存款，則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將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本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個季度將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與(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ii)至少有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iii)中旅財務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
2.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測存款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3. 本集團亦已在獨立銀行開立賬戶。倘本集團任何一天結束時於中旅財務的賬戶結餘即將超過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則超額資金將轉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

4. 中旅財務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的月度報告，以便本集團監測及確保未超過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
5. 本公司將審閱中旅財務的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措施，並每半年就中旅財務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6. 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以確保存款服務已按照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採納的定價原則進行。

本公司已評估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信用風險，在執行上述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出於下文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旅財務辦理存款業務時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1. 中旅財務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最新版本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自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其規範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作。管理辦法載有與集團財務公司運作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以確保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存入資金的安全性；
2. 中旅財務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監測和維持充足的資金，包括(i)必要時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本充足狀況，以確保資本與業務發展相適應；(ii)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和穩健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明確風險治理結構，審慎評估各類風險、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質量，制定資本規劃，確保資本能夠充分抵禦其所面臨的風險；及(iii)當預期出現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情形時，中旅財務將採取調整資產結構降低風險加權資產、暫停中旅財務利潤分配、要求中旅財務股東注資以補充公司註冊資本等措施。此外，中旅財務還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監測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旅財

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有效性，提出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中旅財務的計劃財務部作為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工作部門，負責計算流動性風險指標，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制定應急方案。若流動性監測指標超出預警值，中旅財務的計劃財務部及時制定應急方案和向管理層報告。中旅財務在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時採取的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投放新增貸款及投資、增加活期同業存款等優質流動性資產佔比、降低中長期資產佔比、通過同業拆入、債券質押或賣出等措施融資、向控股股東尋求流動性支持等。

3. 本公司亦審閱中旅財務的財務資料和各種財務指標（包括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金比率等），且相信中旅財務的財務狀況穩健（在資產質量方面），具備充裕的資金；及
4. 本集團有權根據本身需求和要求，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0.3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旅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

由於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信貸服務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信貸服務向中旅財務提供資產抵押。就此而言，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將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均為不收取任何費用）應付中旅財務的總費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將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訂約方資料

中旅財務

中旅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旅財務由中國旅遊集團、本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及中國旅遊集團投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20%、10%、5%、2.5%及2.5%權益。合共持有中旅財務20%權益的其他四名股東均受中國旅遊集團控制。中旅財務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獲授權開展業務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免稅為主的旅遊零售業務，包括煙酒、香化、精品、服飾、電子產品等免稅商品的批發、零售等業務。此外，本公司還從事以免稅業務為核心的商業綜合體投資開發業務。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四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二、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本公司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刊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1,040,642,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30%）於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與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予以公佈。

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六、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關於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載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七、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本通函第28頁至39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2025年5月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及續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25年5月7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有關續訂金融服務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進行交易的理由等相關資料，以及通函第28頁至39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就存款服務的交易理由以及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嘉林資本就交易的條款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通函文末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王瑛女士

王強先生

謹啟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6月9日， 貴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旅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6月8日屆滿， 貴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與中旅財務簽訂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須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資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中所載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並未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關係，吾等並不知悉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本次委聘中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有權從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處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形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用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是真實和準確的。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並不存在相關的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中旅財務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地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所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為一家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和監督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貴公司主要從事免稅旅遊零售業務，包括煙酒、香化、配飾、服飾及電子產品等免稅商品的批發及零售。此外，貴公司亦從事以免稅業務為核心的商業綜合體投資開發業務。

有關中旅財務的資料

中旅財務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旅財務為一家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牌營業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財務由中旅集團（不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據董事確認，中旅財務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由金融監管總局取代）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其規範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作。管理辦法載有與集團財務公司運作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吾等進一步得知，貴公司就貴集團於中旅財務的存款採取了風險管理措施。根據風險管理措施及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其中包括）(i)倘中旅財務未能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財務比率，貴集團將不得向中旅財務存入任何存款；(ii)貴公司將評估中旅財務的經營資質（即相關證照的效力）、業務及風險管理，並就評估結果出具報告（「**評估報告**」）；及(iii)設立金融業務風險預防及處置領導小組（由貴公司總經理任組長，總會計師任副組長，董事會辦公室／證券部、財務部、審計部、法務風控部負責人任成員），負責金融風險的預防及處置。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中旅財務(i)擁有合法有效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ii)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風險；及(iii)符合管理辦法。此外，吾等亦從風險管理措施中得知，金融業務風險預防及處置領導小組將要求中旅財務在某些情況下立即採取行動，以降低和控制其風險（例如暫停發放新貸款、立即賣出由中旅財務持有的國債或其他債券、擇機將未到期貸款轉讓予其他金融機構以及時收回貸款本金及利息）。

進行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注意到開展存款服務具有多種理由及裨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給予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吾等進一步自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注意到，中旅財務在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前應取得 貴公司批准。此外，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中旅財務作出存款，且 貴集團僅於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存款。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均可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取存入中旅財務的任何款項。

鑒於以上理由，尤其是(i)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及(ii) 貴集團將自願使用中旅財務的金融服務，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中旅財務
有效期	自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題事項	存款服務：貴集團應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在中旅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辦理存款業務。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貴集團可據此決定是否存入任何資金、存款的形式以及無條件地隨時全額提取存款。中旅財務應保障貴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應在貴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無條件、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中旅財務給予貴集團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參考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根據內部控制措施，(i) 將設立利率比較程序(即與基準利率、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以及中旅財務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及(ii)每日開展年度上限監測程序。吾等認為，有足夠程序確保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公平定價，且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了(i)一份中旅集團的成員單位名單；及(ii)一份 貴集團存放存款的獨立商業銀行名單。吾等從上述名單中隨機選取了中旅集團的兩家成員單位（「抽選的中旅成員單位」）及兩家商業銀行（「抽選的銀行」）。鑒於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6月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提供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新利率確定截止日）期間（「抽樣期間」）的存款記錄，其中顯示：(i) 貴公司在抽選的銀行及中旅財務的存款；及(ii)抽選的中旅成員單位在中旅財務的存款。

根據吾等的上述要求，吾等取得了抽樣期間內的超過50份存款記錄。在上述存款記錄中，(i) 17份存款記錄顯示 貴公司存入抽選的銀行的存款（連同抽選的銀行提供的利率確認書）以及16份存款記錄顯示 貴公司存入中旅財務的存款（「貴公司存款記錄」）；及(ii) 31份存款記錄顯示抽選的中旅成員單位存入中旅財務的存款。

由於存款記錄及／或相關確認顯示中旅財務及抽選的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均涵蓋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的整個期間，因此吾等認為抽樣涵蓋期間具有代表性。

經考慮(i)存款記錄涵蓋整個抽樣期間；(ii)抽選的銀行及抽選的中旅成員單位由吾等隨機挑選；及(iii)吾等已取得超過50份存款記錄（吾等認為其足以供吾等就遵守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定價政策的情況達成意見），吾等認為存款記錄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吾等從上述存款記錄中注意到：(1)中旅財務給予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i)於抽樣期間，除2023年5月中旬至2023年8月中旬期間的協定存款的存款利率外，高於抽選的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不低於中旅財務於整個抽樣期間就同類同期存款給予中旅集團成員單位的利率；及(2)按存款記錄顯示，於2023年5月中旬至2023年7月下旬／2023年8月中旬期間，中旅財務給予的協定存款的存款利率低於各抽選的銀行給予的協定存款利率。

吾等已就上述情況向董事作出查詢。吾等了解到：

- A.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4月通知中旅財務，中國人民銀行擬下調金融機構存款利率上限，中旅財務因此自2023年5月中旬起相應下調給予 貴集團的協定存款的存款利率；

- B.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如(A)所述）執行上可能存在的時間差異，可能出現銀行存款利率暫時高於中旅財務給予的利率的情況。鑒於此，中旅財務於2023年4月向 貴集團提供一項一次性的補償（「特別利率方案」），以鼓勵 貴公司繼續在中旅財務存放非定期存款。特別利率方案包括於2023年內提供存款利率較高的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前提條件是 貴集團須(a)在中旅財務維持中旅財務要求的最低金額的協定存款；及(b)在中旅財務存入中旅財務要求的最低金額的定期存款。

據 貴公司財務部員工確認，於接受特別利率方案及在中旅財務存入存款前，其已評估在中旅財務的整體利息收入（即協定存款以及特別利率方案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同期在獨立商業銀行的協定存款的利息收入。經上述評估後， 貴公司於2023年4月接受中旅財務的特別利率方案，原因是特別利率方案（即於中旅財務的若干金額協定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捆綁交易）的隱含利率高於中旅財務／獨立銀行在沒有特別利率方案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利率。為核實此情況，吾等要求 貴公司及中旅財務提供證明資料／文件。

基於上述資料／文件，吾等注意到：

- (a) 2023年4月中旅財務給予 貴集團（作為特別利率方案）及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定期存款利率差異顯著高於2022年的水平；及
- (b) 假設以相同本金金額存入中旅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於2023年5月中旬至2023年7月下旬／2023年8月中旬期間從中旅財務獲得的整體利息收入（即協定存款及特別利率方案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高於根據存款記錄所示利率同期在獨立商業銀行的協定存款產生的隱含利息收入。換言之，特別利率方案的隱含利率高於中旅財務及抽選的銀行給予的存款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包括(i)吾等在所取得的存款記錄中的發現；及(ii)在存入2023年5月中旬至2023年7月下旬／2023年8月中旬期間的協定存款之前，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評估和準備，吾等對存款服務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無異議。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A) (i)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期間**」)；(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及(i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B) (a)自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2025年期間**」)；及(b)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2023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9,924.6	15,588.4	15,728.2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55.1%	86.6%	87.4%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2027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存款 上限」)	18,000.0	18,000.0	18,000.0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利息上限」)	277.9	476.5	476.5

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存款上限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期間、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約55.1%、約86.6%及約87.4%。

2025年期間、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存款上限（即人民幣18,000百萬元）與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現有存款上限相同。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9,646百萬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告知，貴集團通常將三類資金存入中旅財務，即(a)境外資金（據董事告知，中旅財務在2023年取得開展跨境資金池業務的資格）；(b)境內外幣資金；及(c)境內人民幣資金（統稱「不受限制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不受限制資金約為人民幣28,866百萬元，高於存款上限且表明貴集團對中旅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在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整個期間的現金總額水平難以預測。然而，倘貴集團的現金總額有任何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將較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修訂存款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不受限制資金金額；及(ii)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吾等認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的存款上限（與2025年期間、2026財年及2027財年相同）屬公平合理。

利息上限

吾等了解到，在釐定利息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2025年期間、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估計不受限制資金人民幣18,000百萬元（「估計不受限制資金」）（參考2025年期間、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存款上限（即人民幣18,000百萬元）確定）；及(ii)存入中旅財務不同類型存款的潛在利率。

吾等進行以下分析，以評估利息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

- 貴集團就40%的估計不受限制資金（為境外資金）採納的人民幣年存款利率為3.78%。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i)顯示貴集團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每月境外資金的相關數據，並注意到相關期間內貴集團每月境外資金平均金額佔估計不受限制資金的比例約為39%；及(ii)顯示2025年2月的境外資金（港元）的存款利率的證明文件，並注意到年存款利率為3.78%。

- 貴集團就50%的估計不受限制資金（為境內人民幣資金）採納的人民幣年存款利率為1.35%。吾等從 貴公司的存款記錄中得知，中旅財務提供的協定存款利率為每年1.35%（根據 貴公司的存款記錄，是 貴集團存款服務下的最新存款利率）。此外，吾等已取得顯示 貴集團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每月境內人民幣資金的相關數據，並注意到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每月境內人民幣資金平均金額佔估計不受限制資金的比例約為46%。
- 貴集團就餘下10%的估計不受限制資金（為境內外幣資金）採納的年存款利率為4.6%。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i)顯示 貴集團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每月境內外幣資金的相關數據，並注意到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每月境內外幣資金平均金額佔估計不受限制資金的比例約為15%；及(ii)顯示2025年2月的境內外幣資金的年存款利率為4.6%的相關數據。

根據上述存款利率及相關類別存款的權重，全年隱含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476.5百萬元。由於2025年期間約為七個月，故2025年期間的利息上限按全年利息上限約7/12的比例計算得出。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5年期間、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利息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25年期間、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存款上限及利息上限涉及未來事項，並基於未必持續有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進行估算，其並不代表對 貴公司現金狀況／存款服務所產生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 貴公司實際現金狀況／存款服務所產生收入與存款上限或利息上限的關聯程度發表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的最高／實際價值須受其各自的存款上限及利息上限（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的限制；(ii)存款服務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服務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款服務(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過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存款服務的最高／實際金額預計將超過存款上限及／或利息上限，或將對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明文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控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決議案。

此致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5月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擁有約30年經驗。

各位股東和股東代表：

2024年是本公司認真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黨中央決策部署的落實之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之年。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聚焦企業高質量發展，認真履行了董事會各項職責，充分發揮「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作用，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及集團要求方面

1. 服務國家戰略，彰顯央企責任擔當

堅決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誠信經營、優質服務」重要指示精神，在三亞國際免稅城開展「誠信經營，優質服務」示範點建設，打造國內旅遊零售行業服務標桿，三亞國際免稅城被評為「放心消費在海南」五星門店。堅決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在9.26政治局會議提出的「支持在大城市開設免稅店，引導海外消費回流，吸引外籍人員入境消費」指示精神，積極推進市內店項目，在新增的8個城市免稅店中，已成功中標深圳、廣州、西安、福州、成都、天津6家市內免稅店項目，助力消費回流。積極服務「一帶一路」倡議，加快海外業務佈局，實現新加坡樟宜機場精品品類店、香港國際機場精品品類店、日本東京銀座珠寶類品牌免稅專櫃以及斯里蘭卡免稅店開業，並與越南最大零售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踐行央企推行全球化佈局、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發展新格局的引領責任和使命，落實國潮出海戰略，助力中國品牌在國際市場上實現更卓越的提升，達成可持續發展與文化傳播的雙贏。

2. 深化改革創新，激活企業發展內生動力

一是推動改革深化提升，扎實推進國務院國資委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暨「雙百行動」，本公司在「雙百行動」專項考核中獲得「良好」評級，三亞店改革案例入選國資委基層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案例集。二是開展管理變革，全面管理提升項目有序落地實施，完成組織架構調整、人員落位，並在海南「一盤貨」試點及推廣、客戶服務體系建設、營促銷管理機制、門店分級分類、數據共享服務、核心系統建設等方面取得關鍵成果，本公司核心業務管理能力持續提升。三是加強數字化轉型，落實全面管理提升，加快推進數字化採購平台和供應鏈履約平台等核心系統建設，並充分利用中免數據中心平台能力賦能業務促增長。「中免數據中心平台」「中免大會員平台」項目榮獲全國青年職業技能大賽銅獎和優勝獎。

3. 錨定戰略主線，統籌施策穩發展

2024年，受市場環境及行業週期等多重因素影響，本公司業績承壓。面對嚴峻的經營形勢，本公司錨定戰略主線，深化改革創新，統籌抓市場、強管理、控成本、提質效、防風險，多措並舉，努力推動經營穩定發展。2024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564.74億元，同比下降16.38%；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2.67億元，同比下降36.44%；公司主營業務毛利率達到31.51%，同比提升0.15個百分點；公司在海南離島免稅市場份額達84.6%，同比提升2個百分點；中免會員總數超過3,800萬人，會員複購率同比提升1個百分點。

(二) 建設科學理性高效的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與黨委、經理層協調運轉方面

1. 固本強基，完善科學理性高效董事會建設

一是夯實治理根基，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制度保障。本公司持續健全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1+N」公司治理制度體系。2024年，董事會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多項治理制度，確保各項制度文件有效銜接並符合國資監管與證券監管的各項要求，為董事會依法行權、規範運作、科學決策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二是以「規範、專業、高效」為目標，持續優化董事會架構。2024年，基於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和發展戰略，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根據控股股東提名高效合規完成董事增選程序，並結合新任董事專長，科學優化專門委員會配置，持續完善專業、均衡、多元的董事會架構。

2. 協同共進，黨委－董事會－經理層三位一體高效運轉

本公司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決策部署，牢牢把握「兩個一以貫之」根本原則，以建設科學理性高效的董事會為核心，持續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推動董事會與黨委、經理層協調運轉、同向發力。2024年，本公司動態優化權責清單，進一步釐清黨委、董事會、經理層權責邊界，形成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助力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本公司完善黨委、董事會、經理層決策事項銜接機制，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一般由經理層擬定建議方案、黨委前置研究討論、董事會審議決策、經理層落實執行，實現黨委前置研究「前置不授權、授權不前置」、董事會決策「權責清晰」、經理層執行「高效落地」的閉環機制。

（三）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方面

1. 定戰略：全局統籌為綱，戰略引領謀篇佈局

一是錨定航向，構建多元發展格局。本公司錨定「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旅遊零售運營商」的戰略目標，積極應對風險挑戰，深耕海南築牢競爭優勢，大力發展新零售業務，努力提升精細化運營能力和服務水平，初步實現「線上+線下」「免稅+有稅」「國內+國際」多元發展格局。二是動態調優，激活戰略迭代新動能。本公司全面分析總結「十四五」規劃上半期戰略實施情況，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新趨勢，公司面臨的新機遇、新挑戰，對「十四五」規劃進行中期調整，優化資源配置方向、業務組合、實施策略路徑等。三是前瞻佈局，繪製第二曲線增長藍圖。本公司全面啟動「十五五」規劃各項準備工作，召開公司戰略研討會，圍繞推動戰略轉型，促進業務創新，打造第二增長曲線主題，多角度深入討論「十五五」時期企業發展方向、重點業務創新等戰略命題，明確「十五五」規劃主要思路。

2. 做決策：科學決策為要，規範治理精準施策

一是健全運行機制，完善董事會決策全鏈條管理。本公司以「資料標準化、運作程序化、決策科學化、檔案規範化」為要求持續強化董事會運行機制建設，完善會前、會中、會後的董事會決策閉環管理。會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嚴格落實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程序，重大或複雜議案召開獨立董事專題匯報會進行充分溝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事項均提交專門委員會研究討論；會中，完善議案匯報及參會人員表達意見建議的順序機制，確保每項議案都經過充分討論；會後，及時編製會議記錄及紀要，詳細記錄董事意見，對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跟蹤督辦，確保決議得以貫徹落實。二是

強化獨立董事履職支撐，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2024年，本公司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題匯報會3次、實地調研活動3次、審計溝通會3次，協助獨立董事全面、深入、立體了解公司發展戰略、重大事項、經營管理以及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為獨立董事決策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撐，有助於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三是**聚焦高質量發展，審慎科學決策重大投資事項**。2024年，董事會審議同意向三亞國際免稅城一期2號地追加投資，着力打造集免稅購物、主題消費、品牌酒店為一體的「地標性免稅商業旅遊目的地」，進一步提升項目綜合競爭力；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2024年度投資方案，並圍繞服務公司中長期戰略及「十四五」規劃中期調整確立的戰略定位和總目標，加強投資計劃和投資項目的跟蹤督導，推進投資計劃的落地實施。

3. 防風險：底線思維為本，風險防控護航發展

一是**強化內控風險管理**。持續完善內控制度體系，修訂《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優化內部控制組織架構體系，完善內控監督機制，確保內部控制體系始終適應企業發展的需要；深化企業內控監督評價，2024年已按計劃完成30家子企業現場評價工作，未發現重大、重要缺陷問題；強化風險管理基礎，深化風險預警指標體系建設，形成「突出重點、分級管理、立體防控」的風險管理格局。二是**提升內部審計監督效能**。本公司持續構建集中統一、全面覆蓋、權威高效的審計監督體系，全面提升內部審計監督效能，積極推動內部審計監督無死角、全覆蓋，對海口國際免稅城、香港市內店等境內外重點企業進行審計並一體推進審計揭示問題與審計整改。三是**推動合規管理項目成果落地**。本公司聚焦合規體系建設項目專項成果落地工作，以壓實各層級合規管理責任，通過專項培訓和召開落地部署會議等方式現場督導合規管理項目成果在一線的落

地及運用，推動各級子企業逐步完善其合規管理體系，提升依法合規經營管理水平。

四是深入開展安全風險防範。本公司扎實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完善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並加強重點子企業的安全生產治理。

（四）董事會日常運作情況方面

1.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4年，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行使職權，認真履行職責，共召開會議15次，審議議案57項，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捐贈、基本制度修訂等事項。2024年，所有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全部獲得通過，未發生議案被否決的情況。全體董事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研究及充分討論，董事會會議程序合規、決策高質高效，各項議案未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並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2024年，公司董事參會情況如下：

表：公司董事2024年度參加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范雲軍	否	4	4	3	0	0	否
劉昆	否	4	3	2	1	0	否
常築軍	否	9	9	3	0	0	否
王月浩	否	4	4	2	0	0	否
王軒	否	15	14	3	1	0	否
葛明	是	15	15	6	0	0	否
王瑛	是	15	15	6	0	0	否
王強	是	15	15	6	0	0	否
陳國強(離任)	否	10	10	2	0	0	否

2. 專門委員會召開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4個專門委員會。2024年，董事會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的決策輔助作用及專業議事、諮詢功能，專門委員會職責事項在提請董事會審議前均先由相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充分研究和討論，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2024年，公司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9次，審議議案34項，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審議議案17項，聽取匯報事項2項；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8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審議議案4項；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審議議案5項，聽取匯報事項2項。

3. 表決及決議落實情況

2024年，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議案15項，包括董事會工作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年度報告、董事薪酬等事項。年度股東大會還聽取了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2024年，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勤勉盡責地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認真履行職責。

4. 信息披露情況

本公司圍繞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工作要求，以信息披露為核心、以規範運作為重點，構建完善高效的信息披露機制，全方位細化、優化信息披露流程，並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不斷創新披露內容和形式，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和透明度。2024年，公司A+H兩地信息披露文件合計211份，全部零補充、零更正、零問詢。在上交所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評價中，公司再次獲得最高評價——A級，已連續第9年獲此殊榮。

5. 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積極支持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主動、專業、高效的投資者溝通，與資本市場建立有效互動，提升公司透明度。公司董事會深刻理解監管機構對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新規定、新要求，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持續完善與投資者的溝通機制與交流實踐。2024年，公司繼續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方式與投資者進行良好有效的溝通互動，通過業績說明會、經營跟蹤交流會、調研、境內外路演等富有中免特色的投關活動，廣泛覆蓋境內外投資者逾3,400人次。公司落實監管鼓勵現金分紅的政策導向，積極推動並實施了高比例分紅方案，2023年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大幅提高至50.85%，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34.14億元，自2009年A股上市以來累計現金分紅超過人民幣162億元。

6. ESG治理及披露情況

本公司始終將社會責任融入到公司經營理念、發展戰略中，積極踐行責任擔當。2024年，本公司順應ESG發展趨勢，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ESG治理架構進一步完善。公司連續第3年披露ESG報告，積極對標國資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專項報告參考指標體系，並主動適應境內三大交易所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徵求意見稿，本公司ESG信息披露的深度與廣度不斷拓展。公司於境內外權威ESG評級機構的評級大幅提升，其中於MSCI最新ESG評級提升至A，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思路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謀劃之年，是承上啟下之年，更是錨定目標、面向未來完成轉型之年。公司董事會將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進一步強化「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功能，持續助推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定戰略」要從討論審查、完善優化戰略方案到主動參與戰

略研究、引領戰略制定轉變；從制定戰略到督導戰略有效實施轉變。「作決策」要從研判議案，完善議案到優化、提升議案；從促進合法合規決策到科學理性、決策深化轉變。「防風險」要從提示風險到注重提出解決風險方案轉變；從過於強調制衡到統籌發展和安全轉變。

一是聚焦主責主業，優存量擴增量。持續聚焦核心業務，進一步做強、做大免稅主責主業，從深耕海南市場、完善口岸及市內免稅店佈局、加快海外業務拓展、統籌線上業務發展等方面進一步拓展業務新增長空間。關注文旅藝術、會議會展、體育賽事、明星演藝、銀發經濟、康養經濟等消費潛力，統籌研究功能定位、多業態協同和服務運營，打造「文、商、體、旅、康」融合發展的產業項目標桿，構建多元化、差異化、特色化、品質化的新場景和消費業態。

二是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順應新《公司法》改革發展趨勢，推動完善黨委、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等治理主體間的決策銜接機制，結合公司實際健全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進一步提高決策質量和效率。堅持目標導向和問題導向相結合，突出董事會科學決策、規範決策、高效決策，要做好決策前、中、後各個環節的有機銜接。

三是堅持守正創新，持續深化改革舉措。扎實做好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高質量收官工作，不斷突出企業核心功能，堅持業務穩定與變革發展同步推進。繼續深化公司在商品計劃、供應鏈履約、銷售與營銷等方面的管理變革舉措，鞏固完善全面管理提升各項關鍵工作。

四是強化風險防控，統籌發展與安全。探索紀檢監察、巡察工作、審計監督、內控管理、合規管理的有機融合，着力構建黨委統一領導、全面覆蓋、貫通融合、權威高效的大監督體系。堅持統籌好發展和安全，樹牢底線思維，加強風險防控體系建設，聚焦關鍵風險領域，持續關注風險事項，有效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

五是完善市值管理體系，提升上市公司質量。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決策部署，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系統推進市值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規範市值管理工作，在公司質量提升的基礎上，促進公司投資價值回歸，維護全體股東合法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

各位股東和股東代表：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積極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合法權益，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地發揮了監事會在本公司治理中的監督作用。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基本情況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3人組成，分別為劉德福先生（監事會主席）、李輝女士、斜曉瓊女士，其中劉德福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李輝女士、斜曉瓊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監事會召開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議案13項，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1.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計提2023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關於對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7項議案。
2. 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3. 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內控體系工作報告》。
4. 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關於對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2項議案。
5. 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6.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二）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共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13次，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發言和表決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對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決策過程進行監督，確保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充分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監事會日常監督

2024年度，監事會密切關注本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及時掌握本公司經營情況，對本公司重大決策落實情況、規範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同時監事會重點關注公司「三重一大」、內控建設與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認真履行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職責，對本公司經營風險情況進行監督。

三、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一）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運作情況，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運作規範，議事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經理層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相關決策部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未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損害本公司與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本公司財務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與核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財務運作正常。本公司A股、H股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境外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2024年度，本公司按照境外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境外募集資金共計15.17億港元。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境外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項目和招股說明書承諾投入項目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本公司決策審批程序，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四）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重點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24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定價公允，交易公開、公平、公正，未發現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了監督，並核查了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嚴格按照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關要求，落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對定期報告、業績快報、利潤分配方案、董事變動等重大事項及時填報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並由董事長、董事會秘書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有效防範了內幕信息洩露及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行為，公平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六）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在風險控制等方面發揮了應有的控制與防範作用，保證了本公司各項經營行為的有序開展。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完善，內部控制重點事項執行及監督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四、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思路

2025年，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責，積極適應本公司的發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切實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提升內控管理水平，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促進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各位股東和股東代表：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現將2024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合併範圍變化情況

納入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企業共124戶，包括本公司本部、二級全資子公司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免公司」）、中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免投資公司」）和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及中免公司所屬企業116戶、中免投資公司所屬企業4戶。與2023年度財務決算相比，本年度淨減少3戶。

二、2024年末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7,626,037萬元，較上年末減少3.31%；負債總額人民幣1,531,204萬元，較上年末減少22.23%；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5,509,671萬元，較上年末增長2.35%；資產負債率20.08%，較上年末降低4.88個百分點。

三、2024年度利潤和財務指標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人民幣5,647,385萬元，同比減少16.38%；利潤總額人民幣614,814萬元，同比減少28.89%；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26,711萬元，同比減少36.44%。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 變動幅度
營業總收入	5,647,385	6,754,010	-16.38%
利潤總額	614,814	864,553	-28.8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26,711	671,369	-3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625	3.2451	-36.4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88%	13.12%	降低5.24個 百分點

四、2024年度現金流量情況

2024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793,933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18,709萬元，主要原因是營收同比降低導致收到的現金減少所致。

2024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5,430萬元，主要為支付工程款和股權投資款所致。

2024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36,707萬元，主要為支付分紅款和租賃負債支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制<u>定</u>本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u>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旅遊商品相關項目的投資與管理；旅遊服務配套設施的開發、改造與經營；旅遊產業研究與諮詢服務等。 公司按照市場導向，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旅遊商品相關項目的投資與管理；旅遊服務配套設施的開發、改造與經營；旅遊產業研究與諮詢服務等。<u>（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 公司按照市場導向，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為質權的標的。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股東、<u>實際控制人</u>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u>查閱或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u>予以提供。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九條 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u>公司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u>可以</u>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規定的限制。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規定的限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四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u>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五條 <u>股東會</u>要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累積投票制除外）。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東</u>、累積投票制除外）。 <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黨委的主要職責是：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黨委的主要職責是：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u>(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u> <u>(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u> <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四) <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 <u>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u>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 <u>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積極作為，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應當履行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三)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為本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託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前款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積極作為，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應當履行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三)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為本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託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u>前款規定的忠實與勤勉義務同樣適用於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第一款的規定。</u>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u>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行使對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權，並加強對經理層的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行使對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權，並加強對經理層的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且1/3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該會計專業人士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u>3-13</u>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且1/3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該會計專業人士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重大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二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二十四) 批准董事會授權決策制度，按照審慎授權、規範有序、制衡與效率兼顧、適時調整的原則對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授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二十四) 批准董事會授權決策制度及授權決策方案，按照審慎授權、規範有序、制衡與效率兼顧、適時調整的原則對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授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制定向經理層授權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授權機制和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的工作機制。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制定向經理層授權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授權機制和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的工作機制。<u>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其承擔的責任。</u>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u>過半數獨立董事、董事長</u>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u>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向<u>股東大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u>公司</u>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者<u>股東大會</u>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罷免</u>的建議；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向<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者<u>股東會</u>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解任</u>的建議；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九) 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u>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u>股東會</u>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u>股東會</u>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u>股東會</u>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新增	<u>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新增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u>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新增	<u>第二百〇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u>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決議</u>，須經出席<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二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u>過</u>」、「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相衝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執行。</u>

註：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半數以上」均改為「過半數」，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有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1,040,642,690股 A股(L)	53.30%	50.30%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 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52,300股 H股(L)	6.40%	0.36%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7,452,300股 H股(L)	6.40%	0.36%
瑞眾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20,000股 H股(L)	5.00%	0.28%

* (L)－好倉

附註：

- (1) 中國旅遊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
- (2)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34.2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的有關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傭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的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常築軍先生及張瀟女士。張瀟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瀟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常築軍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中英文有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英文為準。

10. 展示文件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草稿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可供查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5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